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四川省财政厅 文件

川发改价格〔2020〕375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新增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和取消部分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复函》（财税〔2019〕58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新增职业资格考试是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置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相关考试

收费项目经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新增设立并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

二、新增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除实践操作科目外）：中央考试单位联合省级考试单位组织实施的考试，考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规定，以中央考试单位正式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考试费在中央收取的考务费基础上，按每人每科不超过50元标准加收；省级考试单位直接组织实施的相同类别不同等级的职业资格考试，考试收费按不超过中央同类别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原则，由省级考试单位自行确定。

实践操作和面试等需消耗材料或聘请专业面试考官的考试，由考试单位报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成本补偿原则并考虑考生承受能力合理制定收费标准。

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已批准新增设立的职业资格考试，尚未制定收费标准的，按上述规定执行；已制定收费标准的，仍按原规定执行。新增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由考试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社会公布，同时报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四、新增职业资格考试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除按规定上缴中央外，其余全部缴入地方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收费单位应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

五、收费单位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严格按有关规定实行收费信

息公示制度，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若国家和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2020年7月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

